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11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10-092
0900-683-707

修復式司法，法院一齊來推動

司法院發布「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」

司法院繼 110 年 7 月 29 日發布《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》後，為使法院於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流程更為簡潔、明確、流暢，且得依各法院相關資源進行調整，進而將案件順利轉介至適當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由所屬專業修復促進者接手，乃於同年 8 月 11 日再發布《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》，其重點如下：

一、多元推動之方向：鑑於各法院相關資源之差異，採取因地制宜之多元推動模式，包括法官模式、內部專人模式、外部專人模式及調解委員模式等四種模式，由各法院視其具體狀況而為採用或併用之。

二、簡化告知及評估：為期案件能在尊重被害人及被告自主意願、取得其等知情同意、篩選過濾適合案件之情形下順利轉介，同時精簡程序，提高法院轉介修復之能量，明定轉介修復之「基本告知事項」及「案件初步評估」。

三、進行基本事項告知及案件初步評估者，依各模式而有不同；法官並應確認雙方當事人參與修復之意願，詢問相關意見，將案件轉介修復：

（一）法官模式：以審理本案之法官為中心。

（二）內部專人模式：以受過修復式司法相關培訓之內部專責人員為中心。

（三）外部專人模式：以具有修復式司法專業之外部專人（例如受過修復式司法培訓之律師、心理師或社工師等）為中心。

（四）調解委員模式：以受過修復式司法相關培訓之調解委員為中心，或遴聘具有修復式司法專業者為調解委員辦理相關事項。

四、基本倫理規範及其他注意事項：依本推動方案進行轉介修復之人，應保持中立、尊重當事人、保護參與者隱私、避免批判；並應參加相關培訓；轉介修復之後，將由修復促進者進行更深入的告知及評估，應尊重及信賴促進者的專業；實際個案採取何種模式，應尊重承辦法官之決定。

修復式司法之核心價值為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，是近年來國際社會因應犯罪所生影響而持續發展變化的重要對策，並得與傳統刑事司法制度搭配運用。我國之修復式司法制度，係由法務部自 99 年間開始推動，立法院嗣於 108 年增訂刑事訴訟法關於偵查及審判中轉介修復之條文，司法院為落實前開規定，推動刑事審判中之轉介修復，繼日前發布前開注意事項後，再以本多元推動方案提供法院具體實踐之助力，衷心期盼在諸項資源逐漸備齊之下，修復式司法能在我們的土地上茁壯開展。